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三）**14 時 0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到人數 42 人、實到 30 人、請假 11 人、缺席 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一、教務處提：管理學院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3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

二、教務處提：工學院土木工程系五專部擬於 113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

三、教務處提：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分組改名為「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

參、專案報告

一、產學處：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乙案（如報告案附件）。

決 定：洽悉。

楊慶煜校長：本案從初期規劃到現在定案已歷時十年，建置的場域也從最初的燕巢校區移到第一校區，中心名稱也從原案「大型鈹金模具試模中心」變更為「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由於過去係以大型鈹金模具試模中心為名義，進行所有的規劃程序、經費爭取與經費編列，因此特別請產學長進行專案報告為其正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機電工程系 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智慧機電學院 111 年 8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1 / 第 1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機電工程系原有之師資已於本校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進行相關指導工作超過 20 年，自 111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成立智慧機電學院，將原隸屬於工學院之機電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及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歸屬新成立之智慧機電學院。因此，欲將屬性相同的工學院之工程科技博士班-機電工程組名額（3 名），調整至智慧機電學院之機電工程系博士班（3 名），以達資源整合運用的目標。
- 四、檢附機電工程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附件 1-2 / 第 4 頁](#)）及委託台評會進行之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1-3](#)）。
- 五、本案宥於時效，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簽准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建築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2-1 / 第 39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工學院擬申請設立「建築系」，111、112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函復緩議，故修正申請書後再申請於 113 學年度設立。
- 四、「建築系」之招生名額經工學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5 名，共計 35 名。
- 五、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2-2 / 第 41 頁）及委託台評會進行之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2-3）。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擬於 113 學年度與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整併變為 1 系 2 所，並更名為「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31 日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7 日海洋商務學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另經 111 年 7 月 25 日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10 學

年第 14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6 日水圈學院 111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3-1 / 第 114 頁)

- 二、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業經教育部核定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四、本校海管所與漁業系同為培育我國『海洋漁業管理人才』之學術單位，為配合推動系所整合，申請兩系所整併。然海管所以培育「海洋全方位運用與管理」整合型人才為主，而漁管系則以培育「從海上的捕撈水產工作，到陸上的行政與資源管理及產業鏈經營」的漁業專業型人才為重任，因此兩系課程規劃得以相輔相成，互為補充，故本整併案將以 1 系 2 所方式辦理，藉以達到 1+1>2 的效果，期望透過課程與師資的整合，發揮最大效益，讓學生有更多元的課程可以選擇，畢業出路也會更加廣泛。
- 五、檢附本案整併改名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 3-2 / 第 130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人文社會學院（簡稱人社院）擬於 112 學年度申請更名「創新設計學院」（簡稱創設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人社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4-1 / 第 144 頁)，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因應國家產業人才培育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人社院為校務永續發展，以朝向培育創新設計專業實務能力、與國際接軌人才競爭力，研

擬更名「創新設計學院」含系所調整（改隸屬）規劃。（如附件 4-2：創新設計學院計畫書 / 第 149 頁）。

四、檢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附件 4-3 / 第 168 頁），並續提案五至七系級單位調整案（原人社院文化創意產業系調整隸屬「創設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原工學院工業設計系調整改隸屬「創設學院工業設計系」、原人社院人力資源發展系調整改隸屬「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文創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文社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5 / 第 172 頁），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人社院 112 學年度申請更名「創設學院」若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文創系調整改隸屬「創設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之系級教學單位組織。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工學院工業設計系跨院調整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工設系 111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0 月 26 日工學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

文社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通過。(附件 6 / 第 179 頁) 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因應人社院更名創設學院，工設系由工學院調整改隸屬「創設學院工業設計系」。惟人社院申請更名「創設學院」未通過；工設系仍回歸原隸屬工學院。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調整改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人資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0 月 27 日文社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11 年 10 月 28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7 / 第 190 頁)，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因應人社院更名創設學院，人資系由人社院調整改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惟人社院申請更名「創新設計學院」未通過；人資系回歸原人文社會學院。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創新科技藝術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基於人文思維在科技發展中所應扮演的重要元素，以及考量國家與在地產業的發展需求，創新科技藝術系乃在「奠基於前端科技的藝術服務」為願景下進行規劃，並以「人本設計、藝術應用、數位展演、人機科技」作為發展主軸，透過「質性研究」為使用者經驗探索的工具，創造多元的學生來源以及課程活動的規劃，提供跨域與廣泛的學習平台與資源。期許在社會發展過程中，以技術發展為主，並以人文思維與價值為中心思想，培育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創新科技藝術人才，開啟全人發展的契機與典範。
- 三、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8 / 第 199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8-2](#)）。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永續領導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為培育各專業領域具有全球宏觀視野及人文博雅素養之卓越領導人才，結合教育科技與跨領域的教育革新趨勢，培育具時代信念與創新創意能力之人才，申請設立本班。本班課程規劃致力於培育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卓越領導人才，以解決企業所面臨科技創新、產業變革及社會變遷的挑戰。
- 三、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9 / 第 252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9-2](#)）。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為重塑本校三級輔導模式，強化各院系生活導師功能，並就「服務學習組」及「生活輔導組」之業務進行調整及分工，按實際業務運作，調整為「就學服務組」及「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調整後學務處原設置六個組，變更為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學服務、諮商輔導、住宿服務五個組及 1 個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二) 為持續提升本校的經營管理績效，推動本校重大工程之先期評估與規劃設計、資產之開發、營運空間與項目之活化等業務，增設經營管理處，另下設「規劃評估」、「開發活化」二組。（新增條文第 15 條之 1）
- (三) 因應研究發展處業務統整，校務發展組更名為校務品保組，統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務、系所及教師評鑑等業務；新設計畫營運組，掌理國科會與政府機關計畫等相關業務。校務研究組改隸至新設之永續發展處，組織調整後維持三組，分別為學術推展組、校務品保組及計畫營運組。（修正條文第 16 條）
- (四) 為統整本校永續發展政策，進行永續大學之規劃與推展、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重大事務管考業務，增設永續發展處，另下設永續大學辦公室及原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組」改隸並配合業務職掌調整更名為「校務大數據分析中心」。（新增條文第 16 條之 1）
- (五) 為因國際處業務推動，且達人力有效運用及組織精簡實益，經調整業務組織分工，整併後組織編制縮編為三組。國際合作組及學生交換事務組合併更名為國際關係組、兩岸暨僑生事務組及國際教育推廣組合併更名為國際教育組；國際學生事務組因

負責境外生輔導業務，更名為境外生輔導組。（修正條文第 18 條）

（六）配合永續發展處增設，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另下設「永續大學辦公室」及「大數據分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配合修正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聘任方式。又因應學務處下設二級單位調整，其中「就學服務組」及「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分別置組長及主任各一人，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修正條文第 33 條）

（七）為共同討論學生重要事項，將校園安全中心中心主任納入學生事務會議單位代表。（修正條文第 35 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 / 第 357 頁。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黃忠發教師委員建議事項：新設「經營管理處」的業務職掌是負責本校的資產、空間運用上的活化與管理，然而其單位名稱「經營管理」四字聽起來有點抽象，因為有些學校的企業管理系會叫做經營管理系，本校也有不少經營管理相關的系所，針對單位名稱的部分是否尚有討論空間，提出以上疑問。

提案十一

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 4 年為一週期，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迄今已運作近 1 年，為落實五大發展目標（GREAT）－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卓越精進（Enhancement）、跨域協作（Alignment）、趨勢領航（Trend），擬

辦理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

二、本處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2 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11 年度滾動修正工作小組討論在案，就各單位修正並彙整完成後之草案檢核協調，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檢附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1 年滾動修正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11 / 第 39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有關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修案的內容較多，各委員在校務會議前如有改善建議，逕提研發處進行修正，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為分配 112 年度預算經費，維持 111 年度預算分配基礎，其 112 年度分配項目擬仍比照 111 年度，經考量各單位 112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112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12-1 / 第 515 頁；且擬分配原則如下：

(一) 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110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70%）。

(二) 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等；上述由相關單位所提需求部份分配金額應考量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增減情形。

(三) 基本運作費：112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費擬依各單位基本運作經費 109、110 年度實支數、111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教學單位基本運作費則擬

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教育中心等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11 年度分配額度提撥分配；112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調整分配。

(四) 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法規或慣例統籌匡列預算後分配或統籌運用；112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統籌分配 109、110 年度實支數、111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111 年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教學單位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

(五) 專案申請：行政單位已簽准納入分配或基本運作經費額度無法容納者及核定之中程校務發展 112 年度工作計畫之需求；112 年度行政單位計畫申請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09、110 年度實支數、111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

(六) 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12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各項分配後之實際數編列。

二、112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0 億 4,711 萬元（經常門 8 億 1,589 萬 9,000 元、資本門 2 億 2,033 萬 9,000 元及電腦軟體 1,087 萬 2,000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688 萬 6,000 元（0.65%）。

三、112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6 億 2,661 萬 1,000 元（經常門 5 億 9,926 萬 1,000 元、資本門 2,455 萬元、無形資產 28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38 萬 6,000 元（0.87%）。

四、112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4 億 2,049 萬 9,000 元（經常門 2 億 1,663 萬 8,000 元、設備費 1 億 9,578 萬 9,000 元及電腦軟體 807 萬 2,000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227 萬 2,000 元（2.84%）：

(一) 基本運作經費提撥 1 億 6,759 萬 4,000 元（39.86%，經常門 9,595 萬 4,000 元、資本門 7,148 萬 5,000 元及電腦軟體 15 萬 5,000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521 萬元（3.02%））。

- (二) 統籌分配提撥 1 億 4,573 萬 6,000 元 (34.66%，經常門 8,052 萬 1,000 元、設備費 6,385 萬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768 萬元 (15.96%))。
- (三) 專案申請提撥 4,747 萬 5,000 元 (11.29%，經常門 2,307 萬 1,000 元、設備費 2,140 萬 5,000 元及遞延費用 3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55 萬 4,000 元 (28.59%))。
- (四) 扣除各項分配後之校統籌款分配 5,969 萬 4,000 元 (14.20%，經常門 1,709 萬 2,000 元、設備費 3,905 萬元及電腦軟體 355 萬 2,000 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06 萬 4,000 元 (20.28%))。

五、為辦理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12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 (一) 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 (人事室)、水、電、電信費、郵費 (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維護合約經費 (總務處、環安中心及電算中心) 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 (詳如附件 12-2 / 第 517 頁)。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7 億 5,467 萬 3,215 元，建議分配數為 6 億 1,923 萬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等應提撥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6 億 2,661 萬 1,000 元。
- (二) 本校 112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項目計有副校長室等 31 單位提出需求計 8,147 萬 6,727 元；參考 109、110 年度實支數及 111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5,508 萬 1,903 元 (經常門 4,394 萬 9,000 元、資本門 1,097 萬 8,000 元及電腦軟體 15 萬 4,903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2-3 / 第 519 頁。
- (三) 本校 112 年度行政單位統籌分配項目計有秘書室等 16 個單位提出需求計 2 億 1,062 萬 5,093 元，參考 109、110 年度實支數及 111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1 億 3,363 萬 6,000 元 (經常門 7,942 萬 1,000 元、資本門 5,285 萬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2-4 / 第 523 頁。112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項目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 (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 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以上合計 1,21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2-6 / 第 528 頁。

(四) 本校 112 年度專案申請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7 單位提出需求 4 億 3,030 萬 2,839 元，參考 109、110 年度實支數及 111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4,747 萬 5,236 元(經常門 2,307 萬 0,736 元及資本門 2,140 萬 4,500 元及遞延費用 30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2-5 / 第 525 頁。

(五) 本校 112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仍比照 111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附件 12-8 / 第 531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1-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 12-7 / 第 529 頁)為權數；學雜費以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12-8 / 第 531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1-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12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明細表如附件 12-9 / 第 537 頁。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 = (各學制班級數 × 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 + 各學制學生人數 × 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 × 60%；學雜費權數(40%) = (各學制學生人數 × 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 × 40%；112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額度計 1 億 1,251 萬 2,000 元，扣除分配共同教育學院 920 萬 1,000 元及創創中心 37 萬 1,000 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計 957 萬 2,000 元)及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54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754 萬元，與 111 年度相同，計算結果如附件 12-9 / 第 537 頁；各學院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結果通知主計室辦理。

六、112 年度預算分配考量教學單位教學空間使用情形，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12-12 / 第 541 頁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11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2-11 / 第 540 頁。

七、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

八、本案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分配各單位依核定調整後計畫於 112 年度執行。

決議：

一、有關 112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經費分配表（附件 12-6），財務金融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惟該院 112 年度統籌分配款數額與其他學院相同，請主計室另行研議調整方案，餘照案通過。

二、另有關學費部分，與其他學校相同系所比較，部分系所有低收情形，請教務處調查可以調整學費的系所。

余志成代理院長建議事項：有關學術單位統籌分配款，在財務金融學院正式退場前，業務費在持續營運的狀態下分配是合理的，資本門基本上是不會增加的，惟財務金融學院的資本門分配數額和其他學院一樣，是否有調整空間提出予大家思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23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時間：2022/12/07 14:00

✿ 出席名單，共 46 人，實到 3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文宏	鍾欣蓉 (代)
國際事務處	秘書	鍾欣蓉	鍾欣蓉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簡秀紋	林思筠 (代)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林怡利	林怡利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林庚達 (代)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企管高階經營碩專	教授	楊敏里	(請假)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請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建工綜合二組	組長	林昭君	
楠梓綜合一組	組長	林庚達	林庚達
工學院	代理院長	余志成	余志成
電資學院	代理院長	李俊宏	李俊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請假)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外語學院	代理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教授	李建良	黃忠發 (代)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請假)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海事產管所	副教授	高瑞鍾	高瑞鍾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應英系	教授	洪秀婷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昌韋	吳昌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芷妤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請假)

👤 列席名單，共 5 人，實到 5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
國際事務處	專案副理	黃詩詠	黃詩詠
招生組	組長	陳雅蕙	陳雅蕙
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黃清泓	黃清泓
主計室第一組	專員	鄭倫維	鄭倫維